

招标编号：N5134012024000048

项目名称：2024 年春秋学期西昌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学用本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西昌

注：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自行编制，本采购项目责任分担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2024 年 3 月

地址：西昌市高铁大道许家碾站西昌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D5 区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编：615000

联系电话：0834-2178626

传真：0834-2175095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ccgp-sichuan.gov.cn>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6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以下网站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 1、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 2024 年春秋季学期西昌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学用本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012024000048

二、招标项目：2024 年春秋季学期西昌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学用本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四、招标项目简介及项目分包：本项目共 1 个包，项目简介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1、投标人企业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报名：2024 年 3 月 21 日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及本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本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样品清单：详见第六章

3、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未中标人自行带回处理；如未能及时领取的由采购人带回保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共同封样后，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八、开标地点：西昌市高铁大道许家碾站西昌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D5 区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834-7170870

地址： 西昌市什字街 57 号

采购代理机构：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西昌市高铁大道许家碾站西昌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D5 区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 编： 615000

联系电话： 0834-2178626

电子邮件： 219825532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75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475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
4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1、第一、四、五、六章及评分细则内容咨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0870 2、第二、七（评分细则除外）、八章内容咨询： 咨询电话：0834-2178626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咨询电话：0834-2178626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中标人公章）。 联系电话：0834-2178626 地址：西昌市高铁大道许家碾站西昌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D5区 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0870
12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4-7170870 2、对于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由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2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4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71251 地址：西昌市高铁大道许家碾站西昌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D5 区西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邮编：615000</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昌市财政局采监科。</p> <p>联系电话：0834-3229654。</p> <p>地址：西昌市大水井 2 号。</p> <p>邮编：615000。</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备案。</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

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因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故发布更正公告的行为视同为书面通知行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

详见第六章内容！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如本招标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对 2 个及以上的包进行投标的，可只制作一份投标文件和一份开标一览表，但要注明投标包号；也可以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同时注明投标包号。

16.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三部分（如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的，可按分包情况准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所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编制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

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制作。“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需一致，且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作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应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可将正本副本一并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也可将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 2 个密封袋内），**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时间必须与开标时间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和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一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情况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采取邮寄、快递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1.3 验收未通过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交西昌市财政局采监科及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第三章附件十五）和中标人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中标人开具的收据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到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结算。

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计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四、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按大本单价 0.8 元/本、小本单价 0.4 元/本统一下浮比例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据实 结算				
报价下浮比例（%）：				大写：			

注：1. 投标单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结算单价，具体金额以配送到各学校实际配送各种类的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包括货物仓储、运输、配送、保险、代理、安装调试、税费、调换（补）货、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投标报价只报单价下浮比例（即：按照大本控制单价 0.8 元/本，小本控制单价 0.40 元/本统一报一个下浮比例，不允许大本和小本分别报下浮比例，各校最终结算时，采用去尾原则保留到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据实 结算	下浮 比例		
报价下浮比例（%）：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格式不够 自行添加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第 包)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投标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相应参数的证明材料页码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请在备注栏注明。

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设备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③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④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格式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备 注：声明函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_____年度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收，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2. 我公司_____年度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备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备注：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十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五、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为：XXXX 招标编号为：XXXX 号的采购项目已履约完毕（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通过验收，现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拾__万__千__佰__拾__元）。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均需与缴纳履约保金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一致）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请采购单位明确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同意退还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金额）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采购中心综合股审核意见：	市采购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供应商退履约保证金时提供。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第 X 包（如有分包，请填写投标包号）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天

资格性（或其它响应性）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2. 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行为。
3. 本公司及个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7.2 投标人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3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5、提供已依法缴纳 2023 年度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7、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7.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2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

7.3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2024 年春秋季学期西昌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学用本采购项目。
- 2.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作业本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1、作业本种类、单价、数量及资金总额一览表

分 项	种 类	最 高 单 价 控 制 价 (元 / 本)	数 量 (按2023 年 秋 季 学 期 配 送 量 估 算)	资 金 总 额 控 制 价 预 计 约 (万 元)
1、作 业 本 小 本	小学作业本（32开32页）	0.40	约 437.5 万 本	175（万元）
	小学作文本（32开32页）			
	小学数学本（32开32页）			
	小学小字本（32开32页）			
	小学写话本（32开32页）			
	小学拼音本（32开32页）			
	小学纯拼音（32开32页）			
	小学图画本（32开32页）			
2、作 业 本	中学作业本（16开32页）	0.80	约375万本	300（万元）
	中学作文本（16开32页）			

大本	中学小字本（16开32页）			
	中学大字本（16开32页）			
	中学英语本（16开32页）			
	中学图画本（16开32页）			
	中学语文本（16开32页）			
	中学数学本（16开32页）			
	中学几何本（16开32页）			
预计合计约：		812.5（万本）	475（万元）	

（以上数量及资金总额控制价为暂估量，具体金额以中标后实际配送到各学校、各种类的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每个学生必须足额享受，初中生每人每期20元，小学生每人每期15元，本项目预算控制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即预算资金全部使用，也为中标公示金额。）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作业本小本、作业本大本。

2、作业本开本尺寸表

开本	成品尺寸（mm）
16	184X260
32	130X184

3、作业本执行标准和具体要求

★（1）投标产品质量符合全国轻工行业《课业簿册》QB/T1437-2014检测标准。

★（2）作业本内页纸张荧光性物质和装订技术要求符合《中小学学生作业本基本要求》T/JYBZ 006—2018。

★（3）投标产品符合《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 21027-2020可迁移元素

最大限量（锑 Sb、砷 As、钡 Ba、镉 Cd、铬 Cr、铅 Pb、汞 Hg、硒 Se）检测标准。

★（4）投标产品纸张平滑度正反面均 $\geq 20S$ ， $55\% \leq D65$ 亮度 $\leq 85\%$ ，D65 荧光亮

度 $\leq 5.0\%$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2021。（图画本、大字本除外）

注：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两种投标产品（其中一种必须为图画本）的国家质检机构或国家认可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四项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5）封面、封底设计要求：封面：适当字体印刷姓名、班级、学号、教师、校名、西昌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作业本。宣传图片和图案由中标供应商采集、设计。封底：统一印制作业本的型号、品名、开本、执行标准、印刷、地址、邮编、年月/批号、本地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学生资助热线电话等内容。

★（6）内页印刷要求（图画本除外）：页眉、页脚四色印刷，页眉印名言名句，每页内容不重复；页脚印教师评语，并逐页编码 1—32 页。

（7）纸张克重要求：封面、封底用纸 $\geq 120\text{g}/\text{m}^2$ 双胶纸，内芯用纸不低于 $80\text{g}/\text{m}^2$ 双胶纸张。（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8）纸张特殊要求：纸张尺寸采用国家标准规格，纸张为无荧光性物质防近视双胶纸张（图画本、大字本除外），纤维组织均匀，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同批纸张应无明显色差。纸张平整，没有沙子、无渗透、硬压块、条痕、空眼及破损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内芯 ≥ 32 页双面印刷，不含封底封面。

（9）印刷质量标准：产品无破页，无明显脏迹，无重影、白页、缺页、断线；套印误差 $\leq 0.3\text{mm}$ ；封面图案和文字印刷清晰、完整、洁净；内芯线条和格子应印浅绿色。

★（10）装订质量标准：采用左背裹背条胶合叠压在封面和封底装订成本，产品胶合牢固，不得发生散页、未切割、溢胶等现象；

★（11）包装要求：产品外包装应牢固、整洁；内包 200 册/包，包装内应有硬质防护装置，不得有因捆扎变形的作业本。运输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干燥，轻装轻卸，严禁日晒雨淋，贮存库房应保持干燥通风、防火防潮，有防虫防鼠设施，保证配送到各学校时外包装保持完好、无破损，不影响作业本外观质量；外包装上粘贴的合格证一次成型，合格证上数据清晰明晰，有出厂检验合格印章及检验日期，不得涂改。

4、样品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作业本种类、单价、数量及 资金总额一览表中 17 种作业本

的合格样品各 2 本,样品必须符合本方案中作业本的使用标准和具体要求,样品 不能出现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标识或图案,出现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中标人样品封存作为实物验收依据之一。(注: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现场领取,如未能及时领取的由采购人带回保管)

(2)封面样图要求:中标后,须提供不低于 18 种封面样图由业主选择图样进行印刷;业主有权对图案进行微调。因制图 与印刷工艺有别,成品封面印制须与制图效果接近,色彩鲜艳、墨色均匀饱满,同一品种没有明显色差,印迹实,无虚笔断画。

注:投标人投标货物均为经试验合格的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商务要求:

★1、配送范围和时间:

1.1、供货时间为一年(即:2024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按学期分两批供货。

每学期具体配送时间及配送学校(校点) 在合同中约定。

1.2、配送范围:西昌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校点);

配送学校(校点)及参考里程下表:

片区	分组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生合计 (人)	距市区 里程 (千米)
城 区 片	小 学 一 组	1	西昌市第一小学	西昌市城区	2139	0.8
城 区 片	小 学 一 组	2	西昌市第二小学	西昌市城区	3736	0.5
城 区 片	小 学 一 组	3	西昌市第三小学	西昌市城区	1387	1
城 区 片	小 学 一 组	4	西昌市第四小学	西昌市城区	3732	2
城 区 片	小 学 一 组	5	西昌市第五小学	西昌市城区	1904	1.5
城 区 片	小 学 一 组	6	西昌市第四小学文博分校(原七小)	西昌市城区	974	1

片	组					
城 片	区 小 学 一 组	7	西昌市第二小学紫薇分校（原十小）	西昌市城区	1275	2
城 片	区 小 学 一 组	8	西昌市月城学校	西昌市城区	3582	3
城 片	区 小 学 一 组	09	西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	220	10
城 片	区 初 中 组	10	西昌市阳光学校	西昌市城区	8576	3
城 片	区 初 中 组	11	西昌市初一中	西昌市城区	592	0.8
城 片	区 初 中 组	12	西昌航天学校	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	9081	10
城 片	区 初 中 组	13	春城学校	西昌市城区	4314	5
城 片	区 高 中 组	14	西昌市第二中学	西昌市城区	567	2
城 片	区 高 中 组	15	天立国际学校	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	2871	10
城 片	区 幼 儿 及 其 它	16	西昌市芳华学校	西昌市城区	1366	2

城 片	区 幼 儿 及 其 它	17	西昌市英才小学	西昌市城区	656	2
城 片	区 幼 儿 及 其 它	18	西昌市金成学校	西昌市城区	1658	1
城 片	郊 小 学 二 组	1	西昌市焦家小学	西昌市小庙乡	85	9
城 片	郊 小 学 二 组	2	小庙乡小庙村小学	西昌市小庙乡	109	8
城 片	郊 小 学 二 组	3	小庙乡袁家山村小学	西昌市小庙乡	120	5
城 片	郊 小 学 二 组	4	西昌市九龙小学	西昌市太和镇	324	16
城 片	郊 小 学 1 组	5	西昌市第十二小学	西昌市马道镇	882	14
城 片	郊 小 学 1 组	6	西昌市第八小学	火车北站	271	5
城 片	郊 小 学 二 组	7	东河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川兴镇东河村	1419	13

城郊片	小学二组	8	东河乡拉克小学	西昌市川兴镇东河村		13
城郊片	小学二组	9	东河瓦尔小学	喜得县东河乡东河村1组		10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0	西昌市太和镇太和中心小学	西昌市太和镇	568	15.5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1	西昌宁远学校	西昌市城区	2942	4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2	西昌十一小学（十一小）	西昌市太和镇	378	15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3	西昌市第十三小学（马道小学）	西昌市马道村	230	14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4	西昌市高枳中心校（张林村小）	西昌市高枳乡陈所村	178	5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5	西昌市四合乡中心校	西昌市四合乡		4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6	四合乡富民小学	西昌市四合乡吉木德村	2245	16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7	四合乡团结小学	西昌市四合乡团结村		8
城郊片	小学二组	18	四合乡永定小学	西昌市四合乡永定村		8
城郊片	中学组	19	西昌市太和中学	西昌市太和镇	706	15
城郊片	中学组	20	西昌市第七中学	西昌市马道镇	207	15
城郊片	私立及幼儿组	21	西昌市童灵学校	西昌市城区	232	2
城郊片	私立及幼儿组	22	西昌市光明学校	西昌市城区	677	2
城郊片	私立及幼儿组	23	西昌市跃林文武学校	西昌市马道镇	539	11
城郊片	私立及幼儿组	24	西昌市为民学校	西昌市城区	390	4
城郊片	核算四组	25	西昌市民乐学校	西昌市四合乡吉木德村	458	14
城郊片	核算四组	26	北外西南附校	西昌市小庙乡	769	6
城郊片	核算三组	27	西昌市第六小学	西昌市小庙乡	760	5

川兴片	高中组	1	西昌市川兴中学	西昌市川兴镇	2789	10
川兴片	高中组	2	西昌市民族中学	西昌市川兴镇	1131	9

川兴片	小学一组	3	西昌市川兴镇中心小学	西昌市川兴镇	1496	10
川兴片	小学一组	4	川兴新桥小学	西昌市川兴镇	168	17
川兴片	小学一组	5	川兴焦家小学	西昌市川兴镇焦家村	168	11
川兴片	小学一组	7	川兴三合小学	西昌市川兴镇三村村	100	9
川兴片	小学一组	8	西昌市海南乡中心校	西昌市海南乡钟楼村	470	15
川兴片	小学一组	9	西昌市大兴小学	西昌市大兴乡	995	15
川兴片	小学一组	10	西昌市大箐中心小学	西昌市大箐乡	589	18
川兴片	小学一组	11	大箐白庙村小	西昌市大箐乡白庙村	174	15
川兴片	小学一组	12	大箐民主村小	西昌市大箐乡民主村	256	13
川兴片	私立及幼儿组	13	俊波中学	西昌市川兴镇	4391	6
川兴片	私立及幼儿组	14	金新小学	西昌市川兴镇	334	20
川兴片	私立及幼儿组	15	西昌麻卡小学	西昌市大兴乡	207	15
川兴片	小学二组	16	玛增依乌乡中心小学校	昭觉县玛增依乌乡阿力洛村麻吉窝社	589	30
川兴片	小学二组	17	玛增依乌乡大水塘小学	昭觉县玛增依乌乡腰占坡村大水塘社	1299	26
川兴片	小学二组	18	普诗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昭觉县普诗乡乡镇府	542	30
川兴片	小学二组	19	普诗乡杉木树村小	昭觉县普诗乡杉树村	128	37
川兴片	小学二组	21	普诗乡四呷村小	昭觉县普诗乡四呷村	88	32

片	组			呷村		
川兴片	小学二组	22	普诗乡李子村小	昭觉县李子村	283	40
西宁片	初中组	1	三中	西昌市西乡乡	70	18
西宁片	初中组	2	西宁中学	西昌市西宁镇	1883	16
西宁片	初中组	3	西乡中学	西昌市西乡乡	871	10
西宁片	初中组	4	樟木中学	西昌市樟木箐乡	1152	23
西宁片	小学二组	5	西昌市安宁中心小学	西昌市西宁镇	1633	15
西宁片	小学二组	6	安宁马坪坝小学	西昌市西宁镇马坪坝村	500	9
西宁片	小学二组	7	安宁民运小学	西昌市西宁镇民运村	134	14
西宁片	小学二组	8	安宁源兴小学	西昌市西宁镇源兴村	139	17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1	西昌市西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西乡乡		15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2	西乡柏枝树小学	西昌市西乡乡柏枝树村	887	15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3	西乡太平小学	西昌市西乡乡太平村		14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4	西昌市樟木中心小学	西昌市樟木箐乡	2294	23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5	樟木鼻马小学	西昌市樟木箐乡鼻马村		24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6	樟木中安小学	西昌市樟木箐乡中安村		22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7	樟木大柳小学	西昌市樟木箐乡麻柳村		25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8	西昌市开元中心小学	西昌市开元乡	406	14
西宁片	小学二组	19	开元甘洛小学	西昌市开元乡甘洛村	558	30
西宁片	小学二组	20	开元斗牌小学	西昌市开元乡甘洛村下五组	273	13

西 宁 片	小 学 二 组	21	开元观岩小学	西昌市开元乡观 岩村	314	23
西 宁 片	小 学 二 组	22	西昌市响水中心小学	西昌市响水乡响 水村	615	35
西 宁 片	小 学 二 组	23	响水九二小学	西昌市响水乡斯 阿祖村	280	40
西 宁 片	小 学 二 组	24	响水伟教小学	西昌市响水乡阿 嘎倮姑 村	171	42
西 宁 片	小 学 二 组	25	响水木耳山小学	西昌市响水乡木 耳山村	321	48
西 宁 片	小 学 二 组	26	响水泸基小学	西昌市响水乡卢 基村	31	53
西 宁 片	小 学 二 组	27	响水小沟小学	西昌市响水乡小 沟教学 点	20	37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1	西昌市礼州小学	西昌市礼州镇南 街	1440	25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2	西昌市礼州镇中心小学	西昌市陈远村	1579	23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3	礼州镇田坝小学	西昌市礼州镇田 坝村		24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4	礼州镇同心小学	西昌市礼州镇同 心村		25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5	礼州镇白沙小学	西昌市礼州镇白 沙村		20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6	西昌市月华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月华乡红 旗村		3747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7	月华乡万古村小学	西昌市月华乡万 古村	36.5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8	月华乡新星村小学	西昌市月华乡新 星村	37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9	月华乡光华村小学	西昌市月华乡新 华村	35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10	月华乡富裕村小学	西昌市月华乡富 裕村	30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11	月华乡宁乐村小学	西昌市月华乡宁 乐村	38.5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12	月华乡安宁村小学	西昌市月华乡安 宁村	41	
礼 州 片	小 学 二 组	13	西昌市兴胜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兴胜乡团 结村		20

礼州片	小学二组	14	兴胜乡花庄村小学	西昌市兴胜乡花庄村	1148	20
礼州片	小学二组	16	兴胜乡双林村小学	西昌市兴胜乡双林村		16
礼州片	小学二组	17	兴胜乡德胜村小学	西昌市兴胜乡德胜村		19
礼州片	小学二组	18	西昌市琅环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琅环乡琅环村	1009	31
礼州片	小学二组	19	琅环乡桃元村小学	西昌市琅环乡桃元村		31
礼州片	小学二组	20	琅环乡五星村小学	西昌市琅环乡五星村		30
礼州片	小学二组	21	西昌市民胜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民胜乡长梁村	1352	38
礼州片	小学二组	22	民胜乡核桃村明天小学	西昌市民胜乡核桃村		52
礼州片	小学二组	23	民胜乡大水村伟育小学	西昌市民胜乡大水村		45
礼州片	小学二组	24	民胜乡麻棚村小学教学点	西昌市民胜乡麻棚村		55
礼州片	中学组	25	西昌市月华乡初级中学	西昌市月华乡红旗村	1963	35
礼州片	中学组	26	西昌市兴胜乡初级中学	西昌市兴胜乡团结	667	21
礼州片	高中组	27	西昌市礼州中学	西昌市礼州镇	1404	27
礼州片	幼儿园组	28	西昌市绿荫学校	西昌市月华乡新华村	1694	32
盐中片	小学二组	1	西昌市裕隆中心小学	西昌市裕隆回族乡裕隆村	1562	22
盐中片	小学二组	2	裕隆长村小学	西昌市裕隆回族乡长村		26
盐中片	小学二组	3	裕隆兴富小学	西昌市裕隆回族乡兴富村		26
盐中片	小学二组	4	西昌市高草小学	西昌市高草回族乡	780	30
盐中片	小学二组	5	高草大庄小学	西昌市高草回族乡		35
盐中片	小学二组	6	佑君金马教学点	西昌市佑君镇金马村	201	30

盐中片	小学二组	7	西昌市磨盘中心小学	西昌市磨盘乡磨盘村一组		42
盐中片	小学二组	8	磨盘巴山村小学	西昌市磨盘乡巴山村一组	1725	46
盐中片	小学二组	9	磨盘山顶小学	西昌市磨盘乡磨盘村二组		54
盐中片	小学二组	10	红苕坝小学	西昌市磨盘乡磨盘村四组	555	30
盐中片	初中组	11	西昌市裕隆回族乡初级中学	西昌市裕隆回族乡裕隆村	1108	22
盐中片	初中组	13	西昌市香城	西昌市佑君镇文化路37号	2522	36
盐中片	小学二组	14	西昌市星河学校	西昌市中坝乡大树村		30
盐中片	小学二组	15	西昌市星河前进村小学	西昌市中坝乡前进村	1393	28
盐中片	小学二组	16	西昌市中星河麻地村小学	西昌市中坝乡麻地村		35
盐中片	小学二组	17	西昌市星河大中村小学	西昌市中坝乡大中村		34
盐中片	小学一组	18	西昌市荞地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荞地乡九道村	1235	50
盐中片	小学一组	19	荞地乡马桑村为民小学	西昌市荞地乡马桑村		68
盐中片	小学一组	20	西昌市阿七中心校	西昌市阿七乡阿七村		45
盐中片	小学一组	21	阿七大田村小	西昌市阿七乡大田村	876	43
盐中片	小学一组	22	阿七螃蟹村小	西昌市阿七乡螃蟹村		42
南宁片	小学一组	1	西昌市黄水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黄水乡双龙村四组	576	41
南宁片	小学一组	2	黄水乡鹿鹤村希望小学	西昌市市黄水乡鹿鹤村	329	40
南宁片	小学一组	3	西昌市南宁中学	西昌市黄联关镇士林路92号	2704	33
南宁片	小学一组	4	西昌市青杠林学校	西昌市大德青杠林	474	18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5	西昌市大洋学校	西昌市经久乡	1795	25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6	西昌市西溪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西溪乡西 溪村	626	25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7	西溪乡牛郎村先锋小学	西昌市西溪乡牛 郎村	179	18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8	西溪乡营盘村小学	西昌市西溪乡营 盘村	194	20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9	西溪乡新营村小学	西昌市西溪乡新 营村	403	23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0	西昌市黄联关镇中心小学	西昌市黄联关镇 新镇村	965	33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1	黄联关镇鹿马村小学	西昌市黄联关镇 鹿马村	388	30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2	黄联哈土小学	西昌市黄联关镇 哈土村	526	36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3	西昌市大营小学	西昌市经久乡凉 山钢铁厂生活区	348	20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4	西昌市螺髻山学校	西昌市安哈镇芋 旷村	266	35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5	安哈镇长板桥村小学	西昌市长板桥村	580	32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6	西昌市洛古波乡中心小学	西昌市洛古波乡	1141	24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7	西昌市洛古波乡核动力小学	西昌市洛古波乡 署波西村	530	33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8	洛古波乡富民小学	西昌市洛古波乡 柑子尔村	427	13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19	洛古波乡打祖俄普村小学	西昌市洛古波乡 打祖俄普村	178	17
南 片	宁 组	小学一20	西昌市梧桐树小学	海南乡俄池格则 村	591	14
巴 片	汝 组	小学一1	西昌市马鞍山乡中心校	西昌市马鞍山乡 马鞍山村	220	56
巴 片	汝 组	小学一2	马鞍山乡沙土村小学	西昌市马鞍山乡 沙土村	86	45
巴 片	汝 组	小学一3	西昌市巴汝乡中心校	西昌市巴汝乡大 桥村	253	52

巴汝片	小学一	4	河边村小	西昌市巴汝乡河边村	38	63
巴汝片	小学一	5	西昌市银厂乡中心校	西昌市银厂乡甘边村	68	90
巴汝片	小学一	6	银厂乡巴折村小学	小学西昌市银厂乡巴折村	102	70
巴汝片	小学一	7	西昌市白马乡中心校	西昌市白马乡土匠村	181	63
巴汝片	小学一	8	马筐村小	西昌市白马乡马筐村	11	70

注：以上配送学校（校点）及距西昌市区里程以实际为准

★2、特殊要求

投标报价只报单价下浮比例（即：按照大本控制单价 0.8 元/本，小本控制单价 0.40 元/本统一报一个下浮比例，不允许大本和小本分别报下浮比例，各校最终结算时，采用去尾原则保留到分）。中标单价包括成本费、制造费、包装费、税收、仓储、配送运费、调换（补）货、售后服务、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3、配送及验收要求

（1）配送前要求

（1.1）每学期配送前，按照学校订单数量必须一次性入库。

（1.2）中标人至少提前 14 天将配送作业本 3 个品种（必须有一份图画本）或 3 个品种以上的合格检测报告原件递交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每个品种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 必须具备三个要求：第一、符合 QB/T1437-2014 标准；第二、符合《学生用品安全通用要求》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镉 Sb、砷 As、钡 Ba、镉 Cd、铬 Cr、铅 Pb、汞 Hg、硒 Se）要求及其他学生用课业簿册要求规定的全项检测项目的标准。第三、纸张质量要求符合平滑度正反面均 $\geq 20S$ ， $55\% \leq D65$ 亮度 $\leq 85\%$ ， $D65$ 荧光亮度 $\leq 5.0\%$ ，同时检测报告原件中作业本的生产时间、产品信息、批号或批量均与拟配送学校的作业本一一对应，检验机构应为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3）书面递交验收申请

验收申请内容须包含该学期一次性入库的作业本数量、品种、存放地点、中标企业 现场参与验收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申请验收时间等具体情况，便于验收工作的开展。

验收时间要充分考虑验收抽样检测所需时间，不能耽误供货期。

(2) 验收要求

验收时由西昌市教育和体育局委托西昌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比照中标人封存样品，按标书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对配送作业本进行验收，验收时，将随机对货品进行抽样送检（随机抽三种，其中包括图画本）检验合格方能验收，验收抽样检测费也包括在报价中，若采购人验收送检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更换。

验收合格后，接采购方通知后，中标人才能配送各学校。

(3) 配送各学校要求

(3.1) 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在开学前足额配送到各学校。同时须将验收时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中标企业鲜章，送达各学校（校点）备案。

(3.2) 学校验收人员与中标企业配送人员共同核对作业本数量、品种等一一对应，并在《西昌市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配送验收单》上签字盖双方公章确认。

(3.3) 配送中若学校发现作业本与招标要求不符的产品，由中标企业在 7 天内无条件、无偿更换合格作业本，对各学校造成的损失按合同约定处理。

(4) 配送后要求

配送完毕，中标企业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配送各学校作业本的品种、数量汇总表和《西昌市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配送验收单》及时书面报送业主。

(5) 安全要求

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数量进行配送，加工、储存、运输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提供承诺函）

4、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制定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按期足额备货及车辆人员配置；（2）配送路线策划；（3）签收分派制度；（4）防潮防霉措施；（5）应急预案等

4.2 中标人应具备本地仓储能力；

4.3 供应商应具备履约力。

★四、资金结算

1、每学期结算一次，以配送到各学校实际配送各种类的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每学期作业本验收合格配送至各学校后，中标人核实相应数据书面报业主，业主网上填写《西昌市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交相关人员签署支付意见，由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作业本采购款。

注意：

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本章中带“★”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

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并填写专家复核表，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细则。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40%）	4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结算比例（即：1-下浮比例）为基准比例，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比例 / （1-下浮率）×4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共同价格评分因素
2	技术响应（22%）	2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作业本执行标准和具体要求”的得22分。带★参数一项不满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带★参数共四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5分，扣完为止。	技术客观评分因素

3	样品 (20%)	20分	<p>投标样品（满分 20 分）：样品错送、漏送、未送的或样品品种和数量达不到标书要求的，本项目不得分；</p> <p>1.样品纸张质量 15 分。</p> <p>1.1.1 纸张细腻不浸墨 11 分，浸墨得 0 分；（现场用纯蓝墨水钢笔书写为准）</p> <p>1.1.2 纸张纤维组织均匀、同批纸张应无明显色差、纸张平整、没有沙子、硬质块、条痕、空眼、破损等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满分得 4 分，有一项影响使用的外观纸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样品印刷质量 5 分。</p> <p>2.1 印刷无明显色差，无脏迹，无重影，无白页、无缺页，无断线，套印误差≤0.3mm 得 3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2 封面、封底图案和文字印刷清晰、完整、洁净。封面：适当字体印刷姓名、班级、学号、教师、校名、西昌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作业本等字样及宣传图片和图案得 1 分，未按要求印刷不得分；</p> <p>2.3 封底统一印制作业本的型号、品名、开本、执行标准、印刷、地址、邮编、监督电话、年月/批号、总印数得 1 分，不能出现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标识或图案，不按要求印刷不得分。</p>	中标后，样品封存作为供货产品验收的依据。	技术非客观评分因素
4	业绩 6%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产品履约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证明（销售合同和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2 分，不全不得分。最高的 6 分。</p>	提供销售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客观评分因素
5	配送方案 10%	10分	<p>因本项目配送范围广，配送点多，为保障学校顺利开课，投标人需根据对项目实施编制周全的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按期足额备货及车辆人员配置；（2）配送路线策划；（3）签收分派制度；（4）防潮防霉措施；（5）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定，配送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错误或不足指：内容与项目无关，</p>	根据投标商的配送方案打分	技术非客观评分因素

			项目信息错误(包含时间、地点、名称等), 涉及的标准或规范错误。		
6	仓储要求 2%	2分	承诺能提供我市境内合格仓储且仓储条件能够满足全市一学期作业本储存量的得2分。	提供仓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客观评分因

注：1、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程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质疑函范本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

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